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宋信輝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宋信輝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宋信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經受刑人聲請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再按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且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，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民國80年臺非字第473號判例、93年度臺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宋信輝前於如附件所示之犯罪日期，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（附件編號1、2之犯罪日期應分別更正為「111/07/31」、「111/0

8/03凌晨1時5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之某時許」)，
有前揭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
因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112年5月2日，
而如附件編號2至5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如附件編號2至5之
犯罪日期欄所載，係在112年5月2日之前，則附件編號1、
2、4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附表編號3、5所示為不
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
合處罰，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聲請，有受
刑人出具之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依刑
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就附件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
核屬正當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
行之刑。再按行為人所犯為數罪併罰，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
罰金，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於定執行刑
時，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，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（司
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是受刑人所
犯如附件編號1、2、4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不得
易科之如附件編號3、5所示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本院於定
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。復依最高法院刑事大
法庭110年度臺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經本院曾委由法務
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徵詢受刑人之書面意見，受刑人表示希望
法院從輕量刑乙節，亦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
查表在卷為憑，附此敘明。爰考量受刑人本件所犯如附件各
罪，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依該罪之罪質、法律
目的、受刑人之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嚴重性、貫徹刑法量刑公
平正義理念、前揭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等情，在定刑之內部
界線（有期徒刑共計20月）內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
5款之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且依上開說明，不
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蔡宜伶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5 附件：受刑人宋信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